

3093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二段 66 號 5 樓之 1

公司電話：(03)352-9332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2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36
(七) 關係人交易	37-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1-4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 大陸投資資訊	47
(十四) 部門資訊	48-49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512,834 千元及 494,488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44.48%及 41.95%，負債總額分別為 133,519 千元及 122,172 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50.81%及 42.35%，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11,431 千元、8,272 千元、10,078 千元及 9,814 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32.65%、27.89%、18.27%及 13.09%。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傅文芳

會計師：

林麗鳳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台灣鴻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僅經稽核，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十二	\$525,601	46	\$625,055	51	\$581,623	4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十二	1,946	-	1,992	-	2,4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十二	188,304	16	174,159	14	165,559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4、七、十二	3,096	-	638	-	1,011	-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5,743	-	10,264	1	5,07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十二	-	-	10	-	10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	4,464	-	-	-	-	-
130x	存貨	四、六.5	75,287	7	87,309	7	91,790	8
1410	預付款項		5,622	1	5,381	-	14,09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88	-	1,877	-	4,6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13,151	70	906,685	73	866,232	7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十二	21,553	2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55	2	18,773	2	18,56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	277,030	24	275,660	22	267,135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7	1,936	-	1,967	-	1,977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	1,257	-	1,631	-	1,7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5	14,136	2	18,792	2	16,95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	4,940	-	8,519	1	6,17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9,907	30	325,342	27	312,519	27
1xxx	資產總計		\$1,153,058	100	\$1,232,027	100	\$1,178,75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宏傑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港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424	-	\$893	-	\$260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119,094	11	128,532	10	120,139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十二	4,436	-	9,668	1	13,81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83,364	7	106,752	9	94,159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061	1	5,995	1	2,407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	1,186	-	10,661	1	4,01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984	1	4,082	-	15,30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6,549	20	266,583	22	250,098	21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	34,452	3	36,112	3	38,316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5	1,736	-	584	-	3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	-	24	-	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212	3	36,720	3	38,375	3
2xxx	負債總計		262,761	23	303,303	25	288,473	2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0						
3110	普通股股本		362,888	31	362,888	30	362,888	31
	股本合計		362,888	31	362,888	30	362,888	31
3200	資本公積	六.10	49,699	4	49,699	4	49,699	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4,808	20	214,929	17	214,929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48	1	29,815	2	29,81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196	13	184,048	15	149,368	13
	保留盈餘合計		384,552	34	428,792	34	394,112	34
3400	其他權益		(795)	-	(8,547)	(1)	(12,151)	(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0	93,953	8	95,892	8	95,730	8
3xxx	權益總計		890,297	77	928,724	75	890,278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53,058	100	\$1,232,027	100	\$1,178,75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宏傑



經理人：廖豐堃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信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七	\$240,788	100	\$246,988	100	\$683,768	100	687,3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七	(139,470)	(58)	(145,956)	(59)	(439,036)	(64)	(422,876)	(62)
5900	營業毛利		101,318	42	101,032	41	244,732	36	264,514	38
6000	營業費用	四、七								
6100	推銷費用		(35,638)	(15)	(31,447)	(13)	(96,629)	(14)	(96,909)	(14)
6200	管理費用		(32,569)	(14)	(33,373)	(13)	(94,737)	(14)	(99,170)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3)	-	(1,261)	(1)	(3,525)	(1)	(5,080)	(1)
	營業費用合計		(69,350)	(29)	(66,081)	(27)	(194,891)	(30)	(201,159)	(29)
6900	營業利益		31,968	13	34,951	14	49,841	7	63,355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3	4,356	2	2,236	1	11,560	2	7,3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3	2,599	1	637	-	(1,075)	-	11,30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55	3	2,873	1	10,485	2	18,668	3
7900	稅前淨利		38,923	16	37,824	15	60,326	9	82,02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5	(6,286)	(3)	(5,389)	(2)	(13,144)	(2)	(14,368)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2,637	14	32,435	13	47,182	7	67,655	10
8200	本期淨利		32,637	14	32,435	13	47,182	7	67,655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4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57	2	(2,780)	(1)	2,249	-	7,346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840)	(1)	-	-	6,901	1	-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53	-	-	-	(1,173)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70	1	(2,780)	(1)	7,977	1	7,34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007	15	\$29,655	12	\$55,159	8	\$75,001	1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0,912		31,891		44,668		65,161	
8620	非控制權益		1,725		544		2,514		2,49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2,350		29,491		52,420		71,178	
8720	非控制權益		2,657		164		2,739		3,82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16	0.85		0.88		1.23		1.80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0.85		0.88		1.23		1.8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宏傑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362,888	\$49,699	\$205,369	\$22,217	\$179,749	\$(18,168)	\$-	\$801,754	\$99,048	\$900,802
民國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560	-	(9,56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598	(7,59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8,384)	-	-	(78,384)	-	(78,384)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	65,161	-	-	65,161	2,494	67,655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017	-	6,017	1,329	7,3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161	6,017	-	71,178	3,823	75,00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7,141)	(7,141)
民國102年9月30日餘額	\$362,888	\$49,699	\$214,929	\$29,815	\$149,368	\$(12,151)	\$-	\$794,548	\$95,730	\$890,278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362,888	\$49,699	\$214,929	\$29,815	\$184,048	\$(8,547)	\$-	\$832,832	\$95,892	\$928,724
民國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879	-	(9,87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8,908)	-	-	(88,908)	-	(88,90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1,267)	21,267	-	-	-	-	-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	44,668	-	-	44,668	2,514	47,182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24	5,728	7,752	225	7,9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668	2,024	5,728	52,420	2,739	55,15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4,678)	(4,678)
民國103年9月30日餘額	\$362,888	\$49,699	\$224,808	\$8,548	\$151,196	\$(6,523)	\$5,728	\$796,344	\$93,953	\$890,29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宏傑



經理人：廖豐榮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港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 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 月三十日	項 目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 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 月三十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0,326	\$82,023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652)	-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887)	(35,807)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0	-
折舊費用	25,210	22,234	取得無形資產	(317)	(406)
攤銷費用	691	856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79	3,467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68)	1,8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437)	(32,746)
利息收入	(6,855)	(4,658)			
股利收入	(529)	(1,2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08)	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141	19,0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6	(344)	發放現金股利	(88,908)	(78,38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076)	30,8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908)	(78,38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458)	(78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859	(2,4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	179			
存貨減少(增加)	12,022	(10,20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05)	(1,961)
預付款項增加	(241)	(3,4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9,454)	(26,5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212)	(2,0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5,055	608,134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70)	1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5,601	\$581,623
應付帳款減少	(9,438)	(1,016)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233)	6,616			
其他應付款減少	(23,388)	(10,7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67	(16,11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902	6,515			
負債準備減少	(1,659)	(1,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269)	(4,0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198	97,026			
收取之利息	7,717	4,688			
收取之股利	529	1,228			
支付之所得稅	(21,648)	(16,3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796	86,58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宏傑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6年6月14日，並於民國66年6月14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高科技產業設備、原材料及提供客戶服務之經銷代理商等。本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二段66號5樓之1。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除現正評估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6)、(9)~(10)、(12)~(15)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告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告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3.9.30	102.12.31	102.9.30
本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買賣業	99.99%	99.99%	99.99%
本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港建日置(股)公司	製造業	50.00%	50.00%	50.00%
本公司	建大科技(股)公司	製造業	62.50%	62.50%	62.50%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買賣業	100.00%	100.00%	100.00%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	50.00%	50.00%	50.00%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業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512,834千元及494,488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133,519千元及122,172千元，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1,431千元、8,272千元、10,078千元及9,814千元。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除下列會計政策外，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1)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9.30	102.12.31	102.9.30
零用金	\$1,019	\$1,894	\$714
銀行存款	248,315	213,197	237,280
定期存款	276,267	379,985	343,629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	29,979	-
合計	<u>\$525,601</u>	<u>\$625,055</u>	<u>\$581,623</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9.30	102.12.31	102.9.30
股 票	<u>\$21,553</u>	<u>\$-</u>	<u>\$-</u>
非 流 動	<u>\$21,553</u>	<u>\$-</u>	<u>\$-</u>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

	103.9.30	102.12.31	102.9.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946	\$1,992	\$2,428
減：備抵呆帳	-	-	-
合計	<u>\$1,946</u>	<u>\$1,992</u>	<u>\$2,428</u>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9.30	102.12.31	102.9.30
應收帳款	\$191,187	\$177,087	\$170,533
減：備抵呆帳	(2,883)	(2,928)	(4,974)
小計	<u>188,304</u>	<u>174,159</u>	<u>165,55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96	638	1,011
減：備抵呆帳	-	-	-
小計	<u>3,096</u>	<u>638</u>	<u>1,011</u>
合計	<u>\$191,400</u>	<u>\$174,797</u>	<u>\$166,570</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5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1.1	\$-	\$2,928	\$2,928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45)	(4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3.9.30	<u>\$-</u>	<u>\$2,883</u>	<u>\$2,883</u>
102.1.1	\$-	\$3,072	\$3,072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1,902	1,90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2.9.30	<u>\$-</u>	<u>\$4,974</u>	<u>\$4,974</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	121天以	
					天	上	
103.9.30	\$191,400	-	-	-	-	-	\$191,400
102.12.31	\$174,797	-	-	-	-	-	\$174,797
102.9.30	\$166,570	-	-	-	-	-	\$166,570

5. 存 貨

	103.9.30	102.12.31	102.9.30
原 料	\$31,810	\$39,853	\$41,413
在 製 品	100	224	1,228
半 成 品	6,870	6,885	5,919
製 成 品	3,504	3,772	3,683
商 品	56,701	58,484	57,735
合計	98,985	109,218	109,978
減：備抵存貨跌價	(23,698)	(21,909)	(18,188)
淨額	\$75,287	\$87,309	\$91,790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38,271千元及146,739千元，包括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為當期費用，分別為382千元及181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30,199千元及409,721千元，包括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為當期費用，分別為1,789千元及2,018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 工程	合計
成本：								
103.1.1	\$102,180	\$112,527	\$223,575	\$11,202	\$21,869	\$13,357	\$-	\$484,710
增添	-	360	10,423	721	5,081	1,530	8,772	26,887
處分	-	-	(592)	(227)	(1,788)	-	-	(2,6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1	328	25	26	54	-	464
其他變動	-	-	8,772	-	-	-	(8772)	-
103.9.30	<u>\$102,180</u>	<u>\$112,918</u>	<u>\$242,506</u>	<u>\$11,721</u>	<u>\$25,188</u>	<u>\$14,941</u>	<u>-</u>	<u>\$509,454</u>
102.1.1	\$83,538	\$103,246	\$199,138	\$10,299	\$18,181	\$12,581	\$4,732	\$431,715
增添	18,642	4,733	1,059	671	2,264	117	8,321	35,807
處分	-	-	-	(75)	-	-	-	(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96	1,981	158	311	424	194	3,364
其他變動	-	-	4,926	-	-	-	(4,926)	-
102.9.30	<u>\$102,180</u>	<u>\$108,275</u>	<u>\$207,104</u>	<u>\$11,053</u>	<u>\$20,756</u>	<u>\$13,122</u>	<u>\$8,321</u>	<u>\$470,811</u>
折舊及減損：								
103.1.1	\$23,565	\$21,707	\$131,432	\$8,896	\$11,356	\$12,094	\$-	\$209,050
折舊	-	3,285	17,752	615	2,828	699	-	25,179
處分	-	-	(206)	(211)	(1,658)	-	-	(2,0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	163	24	18	54	-	269
103.9.30	<u>\$23,565</u>	<u>\$25,003</u>	<u>\$149,141</u>	<u>\$9,324</u>	<u>\$12,544</u>	<u>\$12,847</u>	<u>\$-</u>	<u>\$232,424</u>
102.1.1	\$23,565	\$17,558	\$112,703	\$7,887	\$7,975	\$10,299	\$-	\$179,987
折舊	-	2,939	15,123	677	2,390	1074	-	22,203
處分	-	-	-	(67)	-	-	-	(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2	860	131	148	342	-	1,553
102.9.30	<u>\$23,565</u>	<u>\$20,569</u>	<u>\$128,686</u>	<u>\$8,628</u>	<u>\$10,513</u>	<u>\$11,715</u>	<u>\$-</u>	<u>\$203,676</u>
淨帳面金額：								
103.9.30	<u>\$78,615</u>	<u>\$87,915</u>	<u>\$93,365</u>	<u>\$2,397</u>	<u>\$12,644</u>	<u>\$2,094</u>	<u>-</u>	<u>\$277,030</u>
102.12.31	<u>\$78,615</u>	<u>\$90,820</u>	<u>\$92,143</u>	<u>\$2,306</u>	<u>\$10,513</u>	<u>\$1,263</u>	<u>\$-</u>	<u>\$275,660</u>
102.9.30	<u>\$78,615</u>	<u>\$87,706</u>	<u>\$78,418</u>	<u>\$2,425</u>	<u>\$10,243</u>	<u>\$1,407</u>	<u>\$8,321</u>	<u>\$267,135</u>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3.1.1	\$3,700	\$1,700	\$5,400	
增添－源自購買	-	-	-	
103.9.30	<u>\$3,700</u>	<u>\$1,700</u>	<u>\$5,400</u>	
102.1.1	\$3,700	\$1,700	\$5,400	
增添－源自購買	-	-	-	
102.9.30	<u>\$3,700</u>	<u>\$1,700</u>	<u>\$5,400</u>	
折舊及減損：				
103.1.1	\$2,435	\$998	\$3,433	
當年度折舊	-	31	31	
103.9.30	<u>\$2,435</u>	<u>\$1,029</u>	<u>\$3,464</u>	
102.1.1	\$2,435	\$957	\$3,392	
當年度折舊	-	31	31	
102.9.30	<u>\$2,435</u>	<u>\$988</u>	<u>\$3,423</u>	
淨帳面金額：				
103.9.30	<u>\$1,265</u>	<u>\$671</u>	<u>\$1,936</u>	
102.12.31	<u>\$1,265</u>	<u>\$702</u>	<u>\$1,967</u>	
102.9.30	<u>\$1,265</u>	<u>\$712</u>	<u>\$1,977</u>	
	103.7.1~ 103.9.30	102.7.1~ 102.9.30	103.1.1~ 103.9.30	102.1.1~ 102.9.30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34	\$34	\$103	\$103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 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8)	(9)	(25)	(25)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 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 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合 計	\$26	\$25	\$78	\$78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5,127千元、5,127千元及4,747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直接資本化法，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03.9.30	102.12.31	102.9.30
收益資本化率	1.26%~1.85%	1.26%~1.85%	1.21%~1.83%

8.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03.1.1	\$8,460	\$311	\$8,771
增添－單獨取得	236	81	317
處分	(399)	-	(3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	2
103.9.30	<u>\$8,299</u>	<u>\$392</u>	<u>\$8,691</u>
102.1.1	\$8,690	\$311	\$9,001
增添－單獨取得	406	-	4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	-	20
102.9.30	<u>\$9,116</u>	<u>\$311</u>	<u>\$9,427</u>
攤銷及減損：			
103.1.1	\$7,047	\$93	\$7,140
攤銷	634	57	691
處分	(399)	-	(3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	2
103.9.30	<u>7,284</u>	<u>\$150</u>	<u>\$7,434</u>
102.1.1	\$6,805	\$31	\$6,836
攤銷	810	46	8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	-	16
102.9.30	<u>\$7,631</u>	<u>\$77</u>	<u>\$7,708</u>
淨帳面金額：			
103.9.30	<u>\$1,015</u>	<u>\$242</u>	<u>\$1,257</u>
102.12.31	<u>\$1,413</u>	<u>\$218</u>	<u>\$1,631</u>
102.9.30	<u>\$1,485</u>	<u>\$234</u>	<u>\$1,719</u>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3.7.1~ 103.9.30	102.7.1~ 102.9.30	103.1.1~ 103.9.30	102.1.1~ 102.9.30
營業成本	\$114	\$94	\$338	\$300
推銷費用	\$-	\$-	\$-	\$77
管理費用	\$87	\$119	\$282	\$341
研發費用	\$24	\$46	\$71	\$138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615千元、1,697千元、4,676千元及4,76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3.7.1~ 103.9.30	102.7.1~ 102.9.30	103.1.1~ 103.9.30	102.1.1~ 102.9.30
營業成本	\$100	\$69	\$296	\$217
推銷費用	\$252	\$298	\$920	\$829
管理費用	\$69	\$83	\$217	\$368
研發費用	\$-	\$-	\$-	\$-

1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5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均為362,888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36,289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3.9.30	102.12.31	102.9.30
發行溢價	\$36,000	\$36,000	\$36,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13,699	13,699	13,699
合計	<u>\$49,699</u>	<u>\$49,699</u>	<u>\$49,699</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提撥百分之一以下，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其餘比例則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4千元和404千元及582千元和582千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之股東常會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9,879	\$9,560	\$-	\$-
特別盈餘公積	(21,267)	7,59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88,908	78,384	2.45	2.16
董監事酬勞	907	800	-	-
員工紅利－現金	907	800	-	-
合 計	<u>\$79,334</u>	<u>\$97,142</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80千元，係因估列數採整數位估列所致，擬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帳列民國一〇三年度損益調整。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非控制權益

	103.1.1~ 103.9.30	102.1.1~ 102.9.30
期初餘額	\$95,892	\$99,04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2,514	2,49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5	1,329
現金股利	(4,678)	(7,141)
期末餘額	<u>\$93,953</u>	<u>\$95,730</u>

11. 營業收入

	103.7.1~ 103.9.30	102.7.1~ 102.9.30	103.1.1~ 103.9.30	102.1.1~ 102.9.30
商品銷售收入	\$194,236	\$206,256	\$590,704	\$588,95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	(68)	(6,521)	(373)
勞務提供收入	46,553	40,800	99,585	98,808
合 計	<u>\$240,788</u>	<u>\$246,988</u>	<u>\$683,768</u>	<u>\$687,390</u>

1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7.1~103.9.30				102.7.1~102.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782	\$43,411	\$-	\$52,193	\$9,429	\$38,715	-	\$48,144
勞健保費用	630	2,384	-	3,014	624	2,631	-	3,255
退休金費用	442	1,594	-	2,036	440	1,706	-	2,14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27	2,343	-	3,270	5,947	10,106	-	16,053
折舊費用	6,392	2,226	10	8,628	5,071	2,127	11	7,209
攤銷費用	114	111	-	225	94	166	-	26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功能別 性質別	103.1.1~103.9.30				102.1.1~102.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9,971	\$113,049	\$-	\$143,020	\$29,512	\$116,913	\$-	\$146,425
勞健保費用	1,960	7,417	-	9,377	1,862	7,509	-	9,371
退休金費用	1,336	4,773	-	6,109	1,236	4,946	-	6,1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21	5,522	-	7,343	7,113	15,424	-	22,537
折舊費用	18,452	6,727	31	25,210	15,179	7,024	31	22,234
攤銷費用	338	353	-	691	300	556	-	856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7.1~ 103.9.30	102.7.1~ 102.9.30	103.1.1~ 103.9.30	102.1.1~ 102.9.30
租金收入	\$100	\$82	\$292	\$243
利息收入	1,590	1,560	6,855	4,658
股利收入	-	3	529	1,228
壞帳轉回利益	68	-	68	-
其他收入—其他	2,598	591	3,816	1,231
合 計	<u>\$4,356</u>	<u>\$2,236</u>	<u>\$11,560</u>	<u>\$7,360</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7.1~ 103.9.30	102.7.1~ 102.9.30	103.1.1~ 103.9.30	102.1.1~ 102.9.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8)	\$(4)	\$308	\$(8)
淨外幣兌換損益	3,043	645	(237)	12,065
什項支出	(406)	(4)	(1,146)	(749)
合 計	<u>\$2,599</u>	<u>\$637</u>	<u>\$(1,075)</u>	<u>\$11,308</u>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557	\$-	\$5,557	\$-	\$5,5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3,840)	-	(3,840)	653	(3,1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717	\$-	\$1,717	\$653	\$2,370

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780)	\$-	\$(2,780)	\$-	\$(2,7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780)	\$-	\$(2,780)	\$-	\$(2,780)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249	\$-	\$2,249	\$-	\$2,2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6,901	-	6,901	(1,173)	5,7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9,150	\$-	\$9,150	\$(1,173)	\$7,977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346	\$-	\$7,346	\$-	\$7,3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7,346	\$-	\$7,346	\$-	\$7,346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所得稅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7.1~ 103.9.30	102.7.1~ 102.9.30	103.1.1~ 103.9.30	102.1.1~ 102.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4,885	\$5,904	\$8,509	\$13,07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於本期之調整	-	-	-	(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867	(515)	4,635	1,298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 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534	-	-	-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 損失、所得稅抵減或暫時 性差異於本年度認列數	-	-	-	-
所得稅費用	<u>\$6,286</u>	<u>\$5,389</u>	<u>\$13,144</u>	<u>\$14,36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7.1~ 103.9.30	102.7.1~ 102.9.30	103.1.1~ 103.9.30	102.1.1~ 102.9.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 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u>\$(653)</u>	<u>\$-</u>	<u>\$1,173</u>	<u>\$-</u>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u>\$(653)</u>	<u>\$-</u>	<u>\$1,173</u>	<u>\$-</u>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9.30	102.12.31	102.9.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4,161	\$32,003	\$23,03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4.31%及29.90%。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皆為7,141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港建日置(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建大科技(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1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鑑於合併公司並未發行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此合併公司無需對基本每股盈餘的金額進行稀釋調整。

	103.7.1~ 103.9.30	102.7.1~ 102.9.30	103.1.1~ 103.9.30	102.1.1~ 102.9.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 淨利(千元)	\$30,912	\$31,891	\$44,668	\$65,16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千股)	36,289	36,289	36,289	36,289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5	\$0.88	\$1.23	\$1.80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告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3.7.1~ 103.9.30	102.7.1~ 102.9.30	103.1.1~ 103.9.30	102.1.1~ 102.9.30
其他關係人：				
日置電機株式會社	\$3,549	\$1,511	\$7,024	\$4,920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				
— 日本	-	-	2,591	6,362
王氏港建科技設備(成都)				
有限公司	-	-	-	150
HIOKI-KOREA	923	40	1,520	477
合 計	<u>\$4,472</u>	<u>\$1,551</u>	<u>\$11,135</u>	<u>\$11,909</u>

合併公司商品銷售予關係人，其交易條件係按一般銷售條件(即市場行情價格)辦理，付款期間約為 1-2 個月。

(2) 進 貨

	103.7.1~ 103.9.30	102.7.1~ 102.9.30	103.1.1~ 103.9.30	102.1.1~ 102.9.30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				
— 日本	\$2,703	\$3,555	\$17,002	\$28,536
日置電機株式會社	3,030	6,512	7,490	19,018
王氏港建貿易(上海)有限				
公司	-	-	1	-
日置(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1,163	620	2,576	1,518
東莞王氏港建機械有限				
公司	-	88	-	88
台灣王氏港建經銷股份				
有限公司	50	54	861	57
合 計	<u>\$6,946</u>	<u>\$10,829</u>	<u>\$27,930</u>	<u>\$49,217</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其交易條件按一般進貨條件(即市場行情價格)辦理，付款期間約為 1-2 個月。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關係人帳款及款項

① 應收帳款

	103.9.30	102.12.31	102.9.30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2,425	\$607	\$636
日置電機株式會社	509	-	208
王氏港建科技設備(成都)有限公司	-	31	-
HIOKI-KOREA	162	-	167
合 計	<u>\$3,096</u>	<u>\$638</u>	<u>\$1,011</u>

② 其他應收款

	103.9.30	102.12.31	102.9.30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香港	<u>\$-</u>	<u>\$10</u>	<u>\$10</u>

(4) 應付關係人帳款及款項

① 應付帳款

	103.9.30	102.12.31	102.9.30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2,305	\$6,740	\$11,043
日置電機株式會社	1,690	2,609	2,244
台灣王氏港建經銷(股)公司	52	-	57
日置(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389	319	467
合 計	<u>\$4,436</u>	<u>\$9,668</u>	<u>\$13,811</u>

② 其他應付款

	103.9.30	102.12.31	102.9.30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5,954	\$3,076	\$82
日置電機株式會社	2,107	2,919	2,325
合 計	<u>\$8,061</u>	<u>\$5,995</u>	<u>\$2,407</u>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勞務收入

	103.7.1~ 103.9.30	102.7.1~ 102.9.30	103.1.1~ 103.9.30	102.1.1~ 102.9.30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				
— 日本	\$16,373	\$7,022	\$21,342	\$16,513
日置電機株式會社	-	-	-	110
合 計	<u>\$16,373</u>	<u>\$7,022</u>	<u>\$21,342</u>	<u>\$16,623</u>

(6) 其他收入

	103.7.1~ 103.9.30	102.7.1~ 102.9.30	103.1.1~ 103.9.30	102.1.1~ 102.9.30
其他關係人：				
日置電機株式會社	<u>\$-</u>	<u>\$-</u>	<u>\$-</u>	<u>\$10</u>

(7) 財產交易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103.1.1~103.9.30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機器設備	\$13,190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102.1.1~102.9.30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預付設備款	\$8,305

(8) 勞務成本

	103.7.1~ 103.9.30	102.7.1~ 102.9.30	103.1.1~ 103.9.30	102.1.1~ 102.9.30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				
— 日本	\$127	\$149	\$564	\$440
日置電機株式會社	761	2,349	2,117	2,589
合 計	<u>\$888</u>	<u>\$2,498</u>	<u>\$2,681</u>	<u>\$3,029</u>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營業費用

	103.7.1~ 103.9.30	102.7.1~ 102.9.30	103.1.1~ 103.9.30	102.1.1~ 102.9.30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				
— 日本	\$210	\$19	\$328	\$86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	-	-	295	428
合 計	<u>\$210</u>	<u>\$19</u>	<u>\$623</u>	<u>\$514</u>

(10)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103.7.1~ 103.9.30	102.7.1~ 102.9.30	103.1.1~ 103.9.30	102.1.1~ 102.9.30
短期員工福利	\$7,653	\$6,469	\$16,901	\$15,622
退職後福利	246	140	713	673
合 計	<u>\$7,899</u>	<u>\$6,609</u>	<u>\$17,614</u>	<u>\$16,295</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9.30	102.12.31	102.9.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40,608	\$18,773	\$18,56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5,601	625,055	581,623
應收票據	1,946	1,992	2,428
應收款項	197,143	185,071	171,658
存出保證金	4,940	8,519	6,172
小計	729,630	820,637	761,881
合計	\$770,238	\$839,410	\$780,445

金融負債

	103.9.30	102.12.31	102.9.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424	\$893	\$260
應付款項	214,955	250,947	230,516
合計	\$215,379	\$251,840	\$230,776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本集團針對部分外幣款項開立存款帳戶，隨時調節外幣部位，以管理匯率風險，且於銷貨報價時考慮匯率因素，以保障公司合理利潤。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85千元及388千元。
- (2)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705千元及800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外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權益證券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5.77%、63.58%及62.4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9.30					
應付票據	\$424	\$-	\$-	\$-	\$424
應付款項	213,813	1,142	-	-	\$214,955
102.12.31					
應付票據	893	-	-	-	893
應付款項	245,534	5,413	-	-	250,947
102.9.30					
應付票據	260	-	-	-	260
應付款項	224,904	5,612	-	-	\$230,516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其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21,553	\$-	\$-	\$21,553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	\$-	\$-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	\$-	\$-

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9.30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742	30.43	\$113,869
日圓	205,765	0.2781	57,223
歐元	547	38.6	21,114
人民幣	34,572	4.932	170,50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20	30.43	55,383
日圓	186,798	0.2781	51,949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040	29.9300	\$120,917
日圓	735,962	0.2851	209,823
歐元	451	41.2500	18,604
人民幣	17,292	4.9180	85,042
港幣	9,492	3.8610	36,64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19	29.9300	42,471
日圓	132,472	0.2851	37,768
102.9.30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020	29.6100	\$89,422
日圓	112,657	0.3025	34,079
歐元	442	39.9600	17,662
人民幣	16,653	4.8060	80,03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10	29.6100	50,633
日圓	185,347	0.3025	56,067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五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之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四。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業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客服處：有關機械設備之安裝及相關保固、售後服務業務以及協助存貨品之控管業務等作業。
2. 電子事業處：SMT、半導體及太陽能設備銷售企劃、市場研究、營業活動等及市場開拓計劃、擬訂及執行等作業。
3. PCB事業處：PCB設備及材料銷售企劃、市場研究、營業活動等及市場開拓計劃、擬訂及執行等作業。
4. 製造部門：有關機械設備及其週邊產品之製造等控管業務。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告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客服處	電子事業處	PCB事業處	製造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與 銷除	集團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8,086	\$83,412	\$101,526	\$7,764	\$-	\$-	\$240,788
部門間收入	2,587	3,761	6,937	28,687	-	(41,972)	-
收入合計	<u>\$50,673</u>	<u>\$87,173</u>	<u>\$108,463</u>	<u>\$36,451</u>	<u>-</u>	<u>\$(41,972)</u>	<u>\$240,788</u>
部門損益	<u>\$12,383</u>	<u>\$10,347</u>	<u>\$18,413</u>	<u>\$6,297</u>	<u>-</u>	<u>\$(8,517)</u>	<u>\$38,923</u>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客服處	電子事業處	PCB事業處	製造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與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9,030	\$81,461	\$112,948	\$3,549	\$-	\$-	\$246,988
部門間收入	1,538	2,866	10,646	24,300	-	(39,350)	-
收入合計	<u>\$50,568</u>	<u>\$84,327</u>	<u>\$123,594</u>	<u>\$27,849</u>	<u>-</u>	<u>(39,350)</u>	<u>\$246,988</u>
部門損益	<u>\$9,671</u>	<u>\$8,006</u>	<u>\$25,859</u>	<u>\$1,601</u>	<u>\$-</u>	<u>\$(7,313)</u>	<u>\$37,824</u>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客服處	電子事業處	PCB事業處	製造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與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34,613	\$257,613	\$275,182	\$16,360	\$-	\$-	\$683,768
部門間收入	4,454	10,776	23,082	81,853	-	(120,165)	-
收入合計	<u>\$139,067</u>	<u>\$268,389</u>	<u>\$298,264</u>	<u>\$98,213</u>	<u>\$-</u>	<u>\$(120,165)</u>	<u>\$683,768</u>
部門損益	<u>\$20,532</u>	<u>\$12,313</u>	<u>\$27,375</u>	<u>\$9,381</u>	<u>\$-</u>	<u>\$(9,275)</u>	<u>\$60,326</u>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客服處	電子事業處	PCB事業處	製造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與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35,883	\$202,634	\$327,859	\$21,014	\$-	\$-	\$687,390
部門間收入	5,145	9,249	26,982	71,672	-	(113,048)	-
收入合計	<u>\$141,028</u>	<u>\$211,883</u>	<u>\$354,841</u>	<u>\$92,686</u>	<u>-</u>	<u>\$(113,048)</u>	<u>\$687,390</u>
部門損益	<u>\$24,549</u>	<u>\$6,560</u>	<u>\$49,212</u>	<u>\$6,189</u>	<u>-</u>	<u>\$(4,487)</u>	<u>\$82,023</u>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整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整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附表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五)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1	勞務收入	\$7,384	-	1.08%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1	其他收入	1,357	-	0.20%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3,793	-	0.33%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1	勞務收入	10,281	-	1.50%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62	-	0.01%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	-	0.00%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公司	1	預付貨款	9,594	-	0.83%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6,899	-	0.60%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16	-	0.04%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343	-	0.05%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公司	1	進貨	6,975	-	1.02%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公司	1	勞務成本	10,592	-	1.55%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563	-	0.08%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54	-	0.01%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日置(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76	-	0.0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五：母子公司間進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進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之條件係由母子公司間協商決定。

附表一之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五)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日置(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8,642	-	0.75%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日置(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8	-	0.00%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日置(股)公司	1	進貨	41,946	-	6.13%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日置(股)公司	1	勞務成本	1,291	-	0.19%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日置(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207	-	0.03%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日置(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369	-	0.05%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527	-	0.08%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進貨	295	-	0.04%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185	-	0.10%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9,356	-	1.37%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387	-	0.06%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勞務成本	10,716	-	1.57%
1	港建日置(股)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76	-	0.02%
1	港建日置(股)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8,642	-	0.75%
1	港建日置(股)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暫付款	8	-	0.0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五：母子公司間進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進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之條件係由母子公司間協商決定。

附表一之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五)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港建日置(股)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42,718	-	6.24%
1	港建日置(股)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支出	369	-	0.05%
1	港建日置(股)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519	-	0.08%
1	港建日置(股)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207	-	0.03%
1	港建日置(股)公司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90	-	0.02%
1	港建日置(股)公司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02	-	0.16%
1	港建日置(股)公司	建大科技(股)公司	3	勞務成本	5	-	0.00%
2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成本	7,384	-	1.08%
2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1,357	-	0.20%
3	建大科技(股)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7,315	-	0.63%
3	建大科技(股)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62	-	0.01%
3	建大科技(股)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9	-	0.00%
3	建大科技(股)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貨款	9,594	-	1.40%
3	建大科技(股)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6,378	-	2.39%
3	建大科技(股)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1,189	-	0.1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五：母子公司間進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進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之條件係由母子公司間協商決定。

附表一之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五)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3	建大科技(股)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343	-	0.05%
3	建大科技(股)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支出	554	-	0.08%
3	建大科技(股)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63	-	0.01%
3	建大科技(股)公司	港建日置(股)公司	3	勞務收入	5	-	0.00%
3	建大科技(股)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3	銷貨收入	3,240	-	0.47%
4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其它應付款	3,793	-	0.33%
4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0,281	-	1.50%
4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建大科技(股)公司	3	進貨	3,240	-	0.47%
4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3	其他應付款	354	-	0.03%
5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	354	-	0.03%
6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527	-	0.08%
6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95	-	0.04%
6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港建日置(股)公司	3	應付帳款	190	-	0.02%
6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港建日置(股)公司	3	進貨	1,102	-	0.1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五：母子公司間進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進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之條件係由母子公司間協商決定。

附表一之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五)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6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479	-	0.13%
6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846	-	1.73%
6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租金支出	1,122	-	0.16%
6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營業費用	57	-	0.01%
6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32	-	0.02%
7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1,185	-	0.10%
7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9,645	-	1.41%
7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成本	98	-	0.01%
7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10,716	-	1.57%
7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479	-	0.13%
7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11,846	-	1.73%
7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其它收入	57	-	0.01%
7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122	-	0.16%
7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租金支出	132	-	0.0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五：母子公司間進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進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之條件係由母子公司間協商決定。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日圓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台灣港建(股)公司	國外上市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84,700	JPY 77,501	3.26%	JPY 77,501	無
	Inspec Limited							
台灣港建(股)公司	未上市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投資	26,209,999	\$153,224	99.99%	-	註二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港建(股)公司	未上市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投資	3,118,500	54,219	50.00%	-	註二
	港建日置(股)公司	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港建(股)公司	未上市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投資	1,100,000	67,470	100.00%	-	註二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港建(股)公司	未上市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投資	3,125,000	4,054	62.50%	-	註二
	建大科技(股)公司	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間及合併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部消除。

註二：係無公開報價者。

附表二之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元)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1,000	\$4,495	19.00%	-	註二
	理得國際(股)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6,606	14,560	9.03%	-	註二
	頂瑞機械(股)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股票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2,500,000	79,664	100.00%	-	註二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股票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6,318,000	37,542	50.00%	-	註二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1,623,700	74,960	100.00%	-	註二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註一：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間及合併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部消除。

註二：係無公開報價者。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或單位數除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台灣港建(股)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等	\$114,505	\$114,505	26,209,999	99.99%	\$153,224	\$3,746	\$3,867	子公司 註一
台灣港建(股)公司	港建日置(股)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零件製造、買賣電子材料、機械器具批發零售、電子零組件測試	31,185	31,185	3,118,500	50.00%	54,219	1,552	1,821	子公司 註一
台灣港建(股)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電子零件買賣等	36,076	36,076	1,100,000	100.00%	67,470	65	(111)	子公司 註一
台灣港建(股)公司	建大科技(股) 公司	中華民國	機器設備製造、輕機器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31,250	31,250	3,125,000	62.50%	4,054	1,679	102	子公司 註一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港建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電子材料批發業、機械批發業、精密儀器批發業、電子材料零售業、精密儀器零售業、精密器具零售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國際貿易業之業務	49,538	49,538	2,500,000	100.00%	79,664	3,092	註二	孫公司 註一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香港	投資控股	27,764	27,764	6,318,000	50.00%	37,542	843	註二	孫公司 註一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建置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中國	設計、生產、加工和測試印刷線路版製造流程專用設備、測試頭等相關產品，並銷售公司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	27,764	27,764	1,623,700	100.00%	74,960	2,154	註二	曾孫公司 註一

註一：係依該公司同期間未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非本公司直接轉投資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得以免填。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 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和測試印刷線路版製造流程專用設備、測試頭等相關產品，並銷售公司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	\$52,700	(二)	\$27,764	\$-	\$-	\$27,764	50%	\$2,154 (二).3	\$74,960	\$-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電子材料批發業、機械批發業、精密儀器批發業、電子材料零售業、精密儀器零售業、精密器具零售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國際貿易業之業務	82,038	(一)	49,538	-	-	49,538	100%	3,092 (二).3	79,66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7,302	\$108,264	\$477,806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附表五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0	台灣港建(股)公司	建大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1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無	\$-	\$79,634	\$318,538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輸入0

(二)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二：對同一對象之借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且每筆貸放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